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村 村庄规划编制	常州市武进区雪 堰镇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
2	溧阳市戴埠镇实用性村庄规划 项目（李家园村、山口村、横 涧村）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 政府	规划编 制
3	何家塘村村庄规划 编制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 镇何家塘村村民委 员会	规划编 制
4	东城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 目	常州市金坛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编 制
5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郑陆镇查家、横沟村等 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 镇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
6	泗阳县现代农业园区控制性详 细规划编制项目	泗阳县绿谷农业投 资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村村庄规划编制

20210211

规划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雪堰镇雪东村村庄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南京经纬地威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

有效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规划内容：参照江苏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指南的相关技术规定，以及过渡期省自然资源厅《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编制完成雪堰镇雪东村村庄规划并协助甲方取得规划批复。

2.2 规划范围：雪东村行政村村域范围。

2.2 规划编制的深度：规划成果需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确保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2.3 规划要求：本项目成果与阖闾城村作为一个编制单元，共同形成规划方案文本、表格、图件及数据库等。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2.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3.2.2 现状基础资料：二调数据、三调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等
等（具体根据调研需要）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按项目进度需要

3.4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按项目进度需要

3.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6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定金，乙方以收到定金作为规划设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3.7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乙方同意。

3.8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 文字部分：与闾阎城村作为一个编制单元的规划文本、指标表、结构调整表等

4.3 图纸部分：与闾阎城村作为一个编制单元的现状图、规划图等

4.4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4.4.1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4.4.2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4.4.3 规划成果论证评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4.4.4 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4.5 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集等。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的收费总额为¥2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5.2 付款进度：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2) 完成报批并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6.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非甲方原因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

6.4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七、其他事项

7.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世嘉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①提交溧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祥华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经纬地城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申成福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1幢2层209-93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生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号			
	电话			
传真				

2、溧阳市戴埠镇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 (李家园村、山口村、横涧村)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溧阳市戴埠镇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

(李家园村、山口村、横涧村)

项目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

委托方 (甲方):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 (乙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订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

签订日期: 2021 年 04 月

有效期限: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溧阳市戴埠镇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李家园村、山口村、横涧村）。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规划内容：参照江苏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戴埠镇李家园村、山口村和横涧村村庄规划并协助甲方取得规划批复。

2.2 规划范围：李家园村、山口村、横涧村三村村域范围，其中李家园村村域面积 15.30 平方公里，山口村村域面积 7.33 平方公里，横涧村村域面积 14.35 平方公里。

2.2 规划编制的深度：规划成果需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确保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2.3 规划要求：本项目成果包括规划方案文本、说明、表格、图件及数据库等。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2.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3.2.2 现状基础资料：二调数据、三调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等等

(具体根据调研需要)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按项目进度需要

3.4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按项目进度需要

3.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6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定金，乙方以收到定金作为规划设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3.7 在不违背规划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3.8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 文字部分：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

4.3 图纸部分：现状图、规划图、综合整治图

4.4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4.4.1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4.4.2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4.4.3 规划成果论证评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4.4.4 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4.5 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集等。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本合同的收费总额为¥120 万元（40 万元/村），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5.2 付款进度：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作为定金；

（2）成果通过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需报批的项目在完成报批并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无需报批的项目在最终成果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完成报批并备案指：最终成果应结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序和“国土三调”成果进行完善，并获得村庄规划审批机关批复，且报省自然资源厅备；

·如因委托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承接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6.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非甲方原因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

6.4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七、其他事项

7.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①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章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签字)	夏云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申成磊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汤陵江东街 18号04幢2层209-93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附件一 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阶段	提交成果	提交时间
1	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规划范围、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工作组织方案等	约 5 天
2	方案编制阶段	包括现状调研、资料整理、基础分析、初步方案编制、初步方案讨论完善等。将村庄调研基础资料整理、村庄问题总结、村民意愿分类并落实于图纸	约 15 天
3	方案深化与论证阶段	就初步汇报意见进行成果修改与完善，将修改完善后的成果进行村民意见征询，征求镇市领导、镇市部门和专家意见，结合相关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	约 10 天
4	最终成果阶段	对各方面反馈意见进行规划成果的修改与完善，再次征求村民意见，编制完成最终成果。成果完成专家评审。	约 10 天
5	成果提交阶段	需报批的项目在完成报批并备案；无需报批的项目在最终成果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

3、何家塘村村庄规划

2022014(2)

何家塘村村庄规划编制合同

新北区奔牛镇招标办公室备案章	
经办	叶秋
审核	王秋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南京经纬地域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奔（服采）2022003 号

合同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苏神州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何家塘村村庄规划编制所需的一切劳务。

（四）“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招标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村民委员会。

（五）“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

二、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标的

甲方将何家塘村村庄规划编制委托乙方实行服务。

五、委托事项

委托何家塘村村庄规划编制，分近期、中期、远期规划，调整土地性质，吸引企业入驻投资，更好地提升村级经济效益，实现乡村振兴。

六、合同总价款

(一)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大写：¥480000元）；

(二)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签订后费用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贵（服采）2022003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3. 审定乙方撰写的何家塘村庄规划编制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制定何家塘村庄规划编制方案;

2. 自主开展何家塘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在服务过程中, 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 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 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 乙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一)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二) 暴动、武装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 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 不在此限;

(三)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四)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五) 除上述各款外, 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十、质量保证

- (一) 乙方各项承诺详见查《服采》2022003 号的招标文件及提供的投标文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
- (二)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四)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二、付款

- (一) 乙方的报价在招标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二)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三) 付款方式和条件：按《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 (一) 合同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逾期：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逾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 (一)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还应继续实际可能地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税费

货物及服务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争议解决方法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三)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三) 江苏神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 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 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二十一、未尽事宜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东城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2022002(1)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1-042 号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标人：南京经纬地图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投标人）：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东城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战略及行动，优化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明星村等4个村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助推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有关要求，特编制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明星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

2. 成果包括备案要求的“两图、两表、一库、一清单”。

3. 主要规划内容包含：

(1) 现状调查分析

村庄总体情况调查、上位规划解读和政策研究、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2) 确定目标

依据乡级规划有关要求，结合村庄功能定位，确定村域经济发展、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的目标；

(3) 产业引导

根据村域已有的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结合当地特色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特色产业、构建产业机制、确定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4) 空间布局

明确开发底线，明确建设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安排、生态空间安排；

(5) 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

促进人居环境整理，对乡土景观重塑，尊重地方文脉，结合民风民俗，展示地方文化，体现乡土气息，营造有利形成村庄特色的景观环境。开展农用地整治和质量提升，进行建设用地整治，集中对散乱、废弃、闲置的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治。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3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成果符合《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版）》《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版）常州市村庄规划编制细则》。

五、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支付方式：取得批文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超出实际已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九、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项目方案等相关材料的编制；
2. 乙方根据修改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截止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 赔偿。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4.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

常州金坛区自然资源局

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招标代理贰份, 由甲乙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 本合同自任务期满, 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 合同自然失效;

6. 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 (代理人)	签字: 顾建
	详细地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代理人)	签字: 王申印
	详细地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郑陆镇查家、横沟村等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68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郑陆镇查家、横沟村等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

顾先生 0519-88969308

未尽事宜，可与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昕

联系电话：0519-81580101,81580191-6024

特此通知。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5月6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制

6、泗阳县现代农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024-001 C1)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项目名称：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签约地点：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名称：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泗阳县境内

委托方（甲方或采购人）：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或供应商）：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乙方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合同文本中以下所用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本合同、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 甲方：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乙方：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乙方2）

4. 投标书：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 项目：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 甲方按中标价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大写）：捌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819200.00元) 人民币。其中乙方1为409600.00元，乙方2为409600.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规划设计费的30%（其中乙方1为122880.00元，乙方2为122880.00元）；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认可的论证会议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规划设计费的50%（其中，乙方1为204800.00元，乙方2为204800.00元）；提交报批成果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规划设计费的20%（其中，乙方1为81920.00元，乙方2为81920.00元）。

3. 结算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即乙方的中标价为最终的结算价。

4. 乙方的中标价已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六、完工期、质量要求

1. 时间要求：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及审查。要求供应商有针对性地提出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因为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调整，供应商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完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明显无法在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导致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3. 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实施方案、规范、标准，省实施方案、细则，并通过泗阳县政府批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单位应确保

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通过泗阳县政府批复。

2.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相关成果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验收的视为采购人已认可。

八、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2.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10%，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5.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不可抗力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已收取款项。

九、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项目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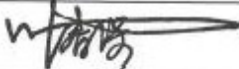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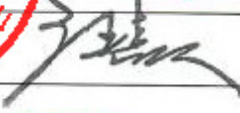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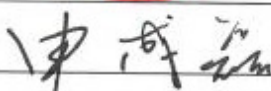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泗阳县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泗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泗阳县财政局各存一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公告。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泗阳县财政局不予备案。

以下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乙方1：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2：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